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不時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成員的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副秘書或代理人或代表）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之職務。

3. 會議

- 3.1 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應一名成員的要求，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召開。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3.2 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

* 僅供識別

- 3.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 3.4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應經由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之成員以簡單多數表決，方可通過。
- 3.5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6 凡有關董事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所有法律條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如在細節上作出修改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3.7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負責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整份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彼等審評。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擬備並發送予所有成員作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事宜

- 4.1 凡獲得提名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出席整個或部份會議。
- 4.2 僅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授權

- 5.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按其所需向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尋求提供與提名事宜相關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5.2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就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情況下，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包括中介代理人）（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 6.1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6.2 物色合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6.5 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予批准；
- 6.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如有）及達標之進度；並就政策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6.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這包括提名政策內的提名程序與過程以及篩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7. 報告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就其作出之討論或推薦意見（除因就法律或法規之限制執行除外）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修訂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